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艳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完成，现提交监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 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号）的规定，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列报调整，应按规定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22 日